

東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5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105年8月12日教育部備查

- 第一條 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特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以確保儲金之安全性。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提撥者以其每月薪資淨額為上限。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在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額度(即個人法定提撥金額)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籌措經費支應，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自每月薪資提扣。教職員新增或變更增額提撥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並自次月起生效，其他月份不受理申請，惟新進人員不受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人事室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未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及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